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請人 王佑銘律師

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尚桔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8號）受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酬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8號清償借款事件擔任尚桔有限公司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酌定為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、2項及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（一）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（二）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。司法院訂定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選任為被告尚桔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現該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因相對人聲請於114年1月24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  
02 114年度訴字第268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尚桔有限公司之特別  
03 代理人，而該案已於114年4月25日宣判乙情，經本院調取11  
04 4年度訴字第268號民事案卷查閱無訛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  
05 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上開訴訟事件案情之性  
06 質、難易程度、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出庭1次及到院  
07 所答辯陳述之情形，暨其他因本案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等一  
08 切情狀，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 
09 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1萬元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冠廷